

# 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-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劉副主任委員火欽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楊世裕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專案報告：

說明：有關 107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專案報告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公立學校新生編班流程有瑕疵者計有至善國中、青海國中、立人國中、豐陽國中、光正國中、成功國中、向上國中、清泉國中、清水國中、龍井國中、四箴國中、西苑高中國中部、安和國中、潭秀國中、溪南國中、大業國中、黎明國中、爽文國中、忠明高中國中部、惠文高中國中部、豐原國中、居仁國中、大德國中等 22 校，列入 108 學年度訪視重點項目。另向上國中有關導師編班作業部分，請學校重新撰寫策進作為；分組學習辦理情形部份，請學校未來明確敘明班群班級。
- 二、私立學校新生編班違反規定者計有衛道中學國中部、葳格高中國中部、東大附中、大明高中國中部、常春藤中學國中部、明德中學國中部等 6 校，正式發函學校請學校改善；東大附中、常春藤中學國中部、大明高中國中部及明德中學國中部等 4 校屬情節較輕微者，列入私校國中部獎補助參考；衛道中學國中部及葳格高中國中部等 2 校屬情節較重大者，送私校諮詢委員會討論，並列管辦理情形。
- 三、有關分組學習部分請各校於 7 月 31 日前將實施計畫報局核備。
- 四、有關東新國中及僑泰中學之策進報告書俟學校繳交後送各委員參

考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

1. 在常態編班訪視時發現大明高中國中部有 1 位學生調班，可否建請督學了解實際調班情況。
2. 私校編班程式應報局核定自行編班。
3. 有關國小編班部分，多數私校新生未配合集中編班，未來是否可以抽 10%進行訪視。

決議：

1. 請督學了解大明高中國中部編班情形。
2. 請私校將自行編班計畫報局備查後才可辦理編班。
3. 108 學年度國小抽 10 所大校進行常態編班訪視，後續再評估成效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